

雲林縣 114 學年度學生陶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為辦理立體創作競賽，發展並強化孩童立體創作概念。
- (二)透過主題性陶藝競賽推廣陶瓷藝術，鼓勵全縣兒童及青少年學習陶藝創作提升手指靈活運用能力。
- (三)透過孩童豐富的想像力及創造力，打造全新的陶藝創作視野，活絡生活藝術，促進孩童心靈成長。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內湖國小

四、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五、實施方式：配合縣府教育理念，辦理全縣國中小主題性陶藝創作競賽。

六、報名資格

雲林縣之公私立國小、國中等在學學生均得參加。每人限報名 1 件，個人創作，不接受集體創作。

七、競賽內容與組別：陶藝立體雕塑類

- (一)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
- (二)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
- (三)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
- (四)國中組

八、創作題材：(依每年度規劃主題)

家鄉故事

以陶藝創作的方式，呈現對雲林家鄉的觀察、記憶與情感。家鄉可以是成長的地方，也可以是有歸屬的土地；故事可來自家鄉風景、名勝、人文、歷史、物產等，實景或想像、創作生活景象、傳統文化、地方特色、風俗民情，或與你的家人、鄰里之間的溫暖記憶。

九、實施期程

- (一)線上報名：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17:00 止(採網路報名，填報 Google 表單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huirr9BfoL5t5nym7>)。

- (二)初審/公布入圍名單：115 年 4 月底。

- (三)複審送件：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9:00~15:00 止(每日送件時間 9:00~12:00、13:30~15:00，中午時間不受理送件，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告通知為準. 逾期送件以棄權論)。
◎送件地點：台西海口故事屋(台西鄉民權路 24 號)。

- (四)複審/公布複審結果：115年5月中。
- (五)展覽：1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115年6月10日（星期三）（台西海口故事屋/台西鄉民權路24號）。
- (六)作品領回及獎狀簽收：115年6月11日至12日（星期四、五）上午9:00-12:00於台西海口故事屋(台西鄉民權路24號)，逾期未領回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十、獎勵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獎勵內容

1. 學生部分

- (1)特優：每組1名，頒發雲林縣政府獎狀乙張。
- (2)優等：每組2名，頒發雲林縣政府獎狀乙張。
- (3)甲等：每組3名，頒發雲林縣政府獎狀乙張。
- (4)佳作：每組若干名，頒發雲林縣政府獎狀乙張。
- (5)獎項及佳作之名額，視參賽件數與作品狀況擇優錄取或從缺。

2. 指導教師部分

獲獎作品其指導老師將由縣府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每件作品指導老師至多2位，同一人不得重複獎勵)。

(二)辦理方式

1. 報名期限：115年3月9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7:00止，逾期不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依主辦單位官網公告，填報Google表單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huirr9BfoL5t5nym7>)，於報名時間內完成資料提交，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掃描上傳(附件一.二)。請如實並完整填寫報名資訊，並須由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
3. 作品規範：
 - (1)材料應以陶瓷為主要媒材，並占作品整體構成之60%以上。
 - (2)作品之坯體與釉藥應燒製完成，不接受未燒製之作品報名參賽。
 - (3)多個組件構成或無法穩定放置之作品，應加裝底板固定。
 - (4)作品單邊尺寸不得超過40公分(包含底板及作品組裝完成之整體尺寸)。
4. 初審：以報名資料及作品影像評審。
 - (1)報名表：
 - I. 參賽學生資料：姓名、學校、班級、指導老師、聯絡方式等。

II. 作品資料：作品名稱、尺寸、創作理念（200字內）。

(2) 參賽（展）作品智慧財產權同意書：須由參賽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

(3) 影像檔案 5 張（須含作品正面全貌）。影像解析度為 180~300dpi 之間，以背景簡單、作品形象清楚為原則，1 張圖檔大小不得超過 2MB，檔案格式為 jpg.，檔案名稱請依序標註「作者姓名_作品名稱_編號(01、02、03、04、05)」。

5. 複審：以實體作品評審。

(1) 通過初審者，請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將實體作品送達台西海口故事屋參與複審。（送件時間 9:00~12:00、13:30~15:00，中午時間不受理送件，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逾期送件以棄權論）。

(2) 送件方式：親自送件

送件時將由專人檢視作品，如有作品破損情形，請於送件期間內自行修復完成。與報名送件資料不符或損壞嚴重者得不收件。

6. 評審規範：

(1) 採「初審」、「複審」二階段評審辦理。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等組成 5 人之評審團，依據各階段評審規範進行評審，初審以書面資料辦理評審複審以實體作品辦理評審。

(2) 評審標準：評審將依據 a. 造型與美感、b. 技法與工藝、c. 設計理念、d. 色彩運用等項目評比，各占 25%。

十一、作品還件

(一) 還件期間：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星期四、五）上午

9:00~12:00，逾期不負保管責任（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告通知為準）。

(二) 還件方式：親自至台西海口故事屋（台西鄉民權路 24 號）領取。領取人簽收作品後，如有作品破損或其他相關情形，請自行負責。（作品包裝材料及外箱需自行準備，主辦單位不另提供）。

(三) 獲獎獎狀及禮券於領回作品時簽領，請各校校長於校內自行頒獎。

十二、相關細則

(一) 初審一律採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不接受紙本報名。

(二) 資料與複審參賽作品原件須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台西海口故事屋（台西鄉民權路 24 號），若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或是參賽作品原件與報名資料不符、參賽作品不符計畫規定者，承辦單位有權不收

件。

- (三)參賽作品經主辦單位確認曾參加國內外各項公開徵件競賽獲入選或得獎者(不包含各級學校之校內競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內容。
- (四)參賽作品送、退件之包裝及運送過程，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並請注意包裝安全，若於運送過程所遭致之作品受損或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五)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並保持專業客觀。
- (六)初審及複審評審結果公布於雲林縣教育網及承辦學校（內湖國小）網頁。
- (七)主辦單位對本競賽各獎項之展出作品、圖像，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公開播放及傳輸與網路運用等合理使用之無償運用權利。
- (八)參賽作品不得冒用、抄襲、剽竊或任何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若違反上述規定並經證實者，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九)主辦單位保有變更、修正、停止、補充本計畫及本競賽一部分或全部之權利。
-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

十三、連絡窗口

地址：內湖國小（雲林縣四湖鄉內湖村三塊厝 123 號）。

電話：05-7872054 或網路電話 95953002，請告知接聽人員洽詢「雲林縣 114 學年度學生陶藝競賽」，並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十四、經費

由雲林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工作人員獎勵

績優工作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雲林縣 114 學年度學生陶藝競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學生個人資料(必填)

※本競賽之初審與複審結果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屆時將會公開參賽者部分姓名、完整之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就讀學校					年級班級	年 班		
指導老師1	職 稱		姓 名		指導老師2	職 稱		姓 名
學校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作品資料(必填)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200字以內)								
尺寸 (長X寬X高) 單位:cm								
作品組件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參照以下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縷打，並上傳可編輯之電子檔。
2. 後續競賽相關事項聯繫將依據以上填寫資料辦理，各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
3. 該報名表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號、電話等個人資料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係為進行參賽者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獎項公告等相關行政作業用，並做為日後本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之依據。
4. 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步驟：
 - (1) 填寫本報名表 (※請以電腦縷打，並上傳可編輯之電子檔一份、核章掃描一份)。
 - (2) 簽署「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文件。
 - (3) 立體雕塑類作品影像檔案5張，須含作品正面全貌、影像解析度為180~300dpi 之間、每張圖檔大小不得超過 2MB，檔案格式為 jpg.，檔案名稱請依序標註「作者姓名_參賽組別_作品名稱_編號(01、02、03、04、05)」。
 - (4) 將以上三項資料準備完成後，請填報google表單傳送報名。

附件二

雲林縣 114 學年度學生陶藝競賽

作品智慧財產權同意書

授權人學校	
作者姓名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	雲林縣政府
備註	<p>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p>

茲保證遵守

雲林縣 114 學年度學生陶藝競賽

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且未曾參加國內外各項公開徵件競賽獲得入選或獎項(不包含各級學校之校內競賽)。如發生仿冒之情事，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雲林縣政府所有，主辦單位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

此致 雲林縣政府

本作品作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均需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